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靜蓉

電話:02-7736-7803

電子信箱: ji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45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,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4月29日院臺正字第 1135008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及推動轉型正義教育,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,並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,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,可受理學校申請播映。
- 三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,詳見下列網址: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,如有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,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: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電 2024/05/08 文 交 207 提 21 章